

## 姐妹俩的“错位婚姻”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安剑 李元媛

“压在心上的石头总算是落了地!”7月14日,湖北省安陆市检察院检察官汪琳收到了小莲(化名)发来的微信。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小莲终于拿到了期盼已久的离婚证。

今年4月,小莲因与丈夫感情破裂,打算结束婚姻关系。然而,离婚之路却走得异常曲折——在鄂州市鄂城区民政局的婚姻登记系统里,小莲的丈夫并不是其现任丈夫,而是自己的姐夫阿明。这桩离奇的“错位婚姻”,让原本打算好聚好散的小莲夫妇十分困惑。这婚,自然也离不成了。

为查明真相,小莲打电话询问姐姐小莲(化名)缘由,小莲也是一头雾水。经咨询民政局被告知自己无法通过民政局撤销错误婚姻登记后,小莲向安陆市检察院递交了监督申请。经过检察官汪琳调查走访,一段因一时疏忽、阴差阳错造成的“错位婚姻”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原来,在民政局婚姻登记系统尚未联网的年代,信息管理存在诸多漏洞。小莲和小莲这对亲姐妹,名字仅有一字之差,面容又颇为相似。小莲常年在鄂州打工,并于2007年将户口迁至鄂城区长港镇,而旧的身份证一直被遗落在安陆老家的抽屉里。2004年4月,姐姐小莲与恋人满怀喜悦地去办理结婚登记时,错拿了抽屉里妹妹小莲的旧身份证。这一错,便系统在“锁定”了小莲与姐夫阿明长达21年的夫妻关系。

案涉婚姻登记行为发生在21年前,行政诉讼时效已过,小莲无法通过行政诉讼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及时纠正这起“错位婚姻”登记,安陆市检察院向该市民政局发出了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指出,这是一起典型的冒名顶替婚姻登记案件,当事人小莲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建议民政局依法启动程序予以撤销。

今年6月21日,安陆市民政局依法作出决定,撤销了小莲与阿明之间错误的婚姻登记。同时,安陆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特事特办,当天就为小莲和阿明重新办理了合法的结婚登记手续。随后,小莲也与丈夫办理了离婚手续,翻开人生新的一页。

# 上班顺路搭载母亲,遭遇车祸算不算工伤?

## 贵州黔西南州、兴义市两级院一体化办案 一揽子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邓道迪  
丁刚洪

李某将目光停留在协议书中“11万元赔偿款”那行字上,滑动手指逐字确认后,签下了自己的名字……近日,在贵州省兴义市检察院的接待室里,当事人李某与贵州某信息技术公司(下称“技术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签署了和解协议,一场历时近4年、引发7次诉讼的工伤赔偿“马拉松”终于抵达终点。

这场漫长的维权“拉锯战”,源于一次通勤路上再寻常不过的亲情搭载——李某在骑车上班时,顺路捎上了自己的母亲。

### 通勤被撞

公司以“处理私事”为由不认工伤

2021年11月24日,时任技术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李某,像往常一样骑着摩托车上班,后座上坐着他的母亲。因每日母子俩通勤时可以同行一段路程,李某总会顺带捎上母亲。

李某骑行至一交叉路口时,一辆失控的小型客车突然撞了过来……这起交通事故导致李某和母亲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伤,李某左腿多处骨折,被紧急送往医院手术。事故发生后,交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载明:小型客车司机对事故负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后经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李某构成九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小型客车司机赔偿了李某医疗费等费用。李某认为,自己是在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受伤,属于工伤,公司理应为他申请工伤认定,使他获得工伤待遇。然而,当李某出院后申请工伤认定时,公司人事部门的一纸答复却将他打入冰窟:“经核查,李某在发生事故时,车上搭载有家人,属于处理私人事务,公司不予申报工伤。”

技术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提出,公司《考勤管理规范》规定14时前必须到岗,而李某遭遇交通事故时为当天14时36分,而且,当时李某的摩托车上搭载着家人,他显然是先处理私事再去上班,这属于私人行程,与工作职责无关。

经过讨论,技术公司根据《考勤管理规范》等公司管理规定,认为李某的行为性质是处理私人事务,不符合“上班途中”的工伤认定要件,拒绝为其申请工伤认定。

### 七次诉讼

“公私”之争激烈碰撞

2022年12月12日,李某带着《试用期合同》、详细的工资流水、考勤记录等证据来到黔西南州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称“州劳动仲裁委”),要求确认与技术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州劳动仲裁委审查后,支持了李某的诉求。

技术公司不服裁决,随即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一审、二审均作出与仲裁裁决一致的判决:李某与技术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2023年7月19日,李某向黔西南州人社局正式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查,人社局认为李某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情形,认定李某所受伤害为工伤。

办案团队成员结合李某的通勤轨迹图,对案件进行复盘。



▲在检察官的见证下,李某(左)和技术公司法定代表人握手言和。

技术公司对此结果不服,以人社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工伤认定决定。2024年2月21日,法院经审理认为,人社局的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技术公司的诉讼请求。技术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技术公司申请再审后,于同年11月5日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

2024年12月4日,州劳动仲裁委裁决,技术公司须就超出工伤保险基金赔付范围部分,支付李某各项工伤待遇共计11万余元。然而,李某认为赔偿金额偏低,技术公司则坚持其“不该赔”的立场。双方均不服裁决,提起民事诉讼,将“战场”延伸至赔偿金额的确定方面。

今年3月27日,一审法院判决技术公司支付李某各项工伤待遇合计18万余元。4月,技术公司在提起上诉的同时,向黔西南州检察院提交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申请,请求检察机关对三级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依法进行监督。

### 调查核实

搭载母亲并未中断上班途中状态

由于技术公司和李某都在兴义市,黔西南州检察院受理案件后,立即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抽调兴义市检察院办案骨干组建检察官办案团队,共同办理此案。

主办检察官张静审查卷材料后注意到,虽然在7次诉讼中,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多达数十份,但核心争议都聚焦在两个问题上:“上班途中”的状态是否因搭载母亲而中断?事故发生时间(14时36分)是否属于“合理时间”?

针对李某坚称“母亲下车点就在我上班路线途中,从未绕行”的说法,办案团队通过城市交通监控系统,调取到李某自2021年7月至11月间的摩托车行驶数据,并借助技术手段,将李某半年内的通勤路线绘制成轨迹图,对李某的日常上班路线用红线标注,对其母亲下车的点位用蓝点标记。结果显示:所有蓝点均在红线上,证明李某搭载母亲为顺路搭载,没有改变其上班的路线和所需时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



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规定》)第六条,“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应认定为“上下班途中”。因此,应当认定李某发生事故时确系在上班途中。

与此同时,办案团队调阅了技术公司内部《考勤管理规范》。该规范载明,技术公司实际执行的考勤制度是“早晚各打一次卡”,对于下午的具体到岗时间并无强制性的打卡要求和精确到分的约束。

此外,办案团队还走访了技术公司的相关人员,了解到李某作为该公司项目部负责人,因工作需要经常外出勤,实际到岗时间并不固定,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也提到李某的工作特殊性导致上班时间、地点不固定,并非要在确定时间和地点才算在“合理时间”的“上班途中”。检察官认为,《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规定》第六条对“合理时间”的界定不能被机械、僵化地理解为制度所规定的上班时,而应结合劳动者的工作性质和特点、日常通勤所需时间、交通状况、长期形成的通勤习惯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因此,应当认定,李某在事发当日属于在“合理时间”前往公司途中。

综合以上证据,检察机关认为,李某未改变既定上班路线并在所需时间的合理范围内顺路搭载母亲的行为,完全符合人之常情,不应被视为中断上班途中状态转而处理私人事务。并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有关“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并未对交通工具上是否可载他人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因此,人社局对李某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法院的判决、裁定亦无不当。

### 促成和解

司法温度融化多年坚冰

法律层面的争论虽然有了结果,但长达4年的诉讼对抗已在李某与技术公司之间累积了深深的矛盾。检察官深知,如果只是简单地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虽然符合法律规定,却把矛盾重新推给了双方,李某期盼已久的赔偿款依旧遥遥无期,而技术公司因李某申

##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布依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利



这一起历时近4年的工伤争议纠纷,恰似一面多棱镜,折射出新时代劳资关系治理中的三个关键命题:

其一,制度刚性需要人文柔性来调和。《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中“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规定,本质上是对复杂社会关系的尊重。但本案中,技术公司机械执行《考勤管理规范》的行为表明,当下许多企业仍缺乏对法律精神的深刻理解。建议人社部门开发“情景化普法工具包”,结合像本案这样的典型案例,向企业演示如何区分“顺路搭载”与“绕道办私事”等情形。

其二,司法裁判应当成为社会关系的修复器。本案中,检察机关的创新性实践尤其值得肯定:他们不仅用通勤轨迹图、考勤大数据等手段还原事实,更通过“分期付款+法定担保”的和解方案,在18万元判决金额与11万元偿付能力之间找到了平衡点。这种既守护法律底线,又考量企业生存的司法智慧,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

其三,劳资互信需要构建预防性机制。从本案延伸思考,建议推行“工伤风险评估评估制度”,企业在新员工入职时,应当针对其通勤方式、家庭照护需求等个性化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提前制定应急预案。例如,对需要接送家属的员工,可协商调整考勤时间或推荐公共交通替代方案。

## 找到“钥匙”打开“心锁”

河北广平:实质性化解一起持续10年的涉宅基地边界争议

□本报通讯员 张昭兴 尤振帅

“远亲不如近邻啊!”近日,河北省广平县检察院对一起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进行回访时,看到案件当事人老张和老刘两家人正在分享庭院里栽种的瓜果。这一幕让承办检察官十分欣慰。在这场长达10年的宅基地边界纠纷中,检察机关持续跟进,最终实现了案结事了,邻里双方握手言和。

老张与老刘在一条东西向的街道相邻而居,老张居南,老刘居北。老张认为,老刘建门楼占用了自家宅基地,且县政府为老刘颁发

的宅基地证存在问题,双方由此产生纠纷。老张先是提起了民事诉讼,后又对县政府颁证行为不满,先后经历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一审、二审,直至申请再审,矛盾仍未化解。2024年3月,老张向河北省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河北省检察院充分发挥检院一体化优势,迅速启动上下一体、三级联动的办案模式,指定广平县检察院协助开展调查核实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检察官多次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查,走访县司法局、镇司法所以及村“两委”干部,厘清了争议纠纷的症

结所在。原来,老张和老刘的宅基地均是从他人处置换得来,争议的核心在于测量的起点和方法不同。

检察官经实地测量发现,若按老刘主张的起点测量,其宅基地图南端距老张家北墙尚余约0.3米空间,两家宅基地不存在重叠。检察官还咨询了3位业内人士,了解了当年的颁证情况及村民建房情况。

2024年3月,广平县检察院就该案首次组织座谈会,邀请了老张和老刘都信任的村干部参与座谈,但二人积怨太深,一见面就恶语相向,座谈会不欢而散。检察官深入分析案情后意识到,宅基地证是否

重叠已不是双方的矛盾焦点,两家的心结在于老刘当初建房规划四至时,没有按村规民约征求相邻老张家的认可,这也造成后来在其改大院门位置时,老张认为老刘家侵占了自己的宅基地,导致两家的纠纷持续了10年。

找到了“心锁”,检察官便精准匹配“钥匙”。他们一方面坚持从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角度出发,耐心细致地向双方释法说理、解读政策、疏导心结,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另一方面,抓住关键人物破局:说服老刘为子孙后代和睦考虑,主动向老张赔礼道歉。同时,

设法联系到老张在北京工作的儿子,老张的儿子明确表示自己已定居北京,无意回乡建房,并主动劝说父亲放下执念。在检察官和老张儿子的共同说服下,老张多年的疑虑得以消解。最终,老刘诚恳道歉,老张当场表示不再纠缠此事。

2024年4月19日,老张主动通过广平县检察院向河北省检察院撤回监督申请。老张在提交撤回监督申请书时,紧紧握着检察官的手说:“你们说得对,‘千里家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他认错了,俺就不告了。”就这样,一场持续了10年的宅基地恩怨就此了结。